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基金 销售 资格 批复

抄送：银监会，江苏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，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基金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1年9月26日印发

打字：宋袆媚

校对：王挺

共印25份

